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经2010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77号文核准募集。其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创业板股票的特定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

《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主要对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前述内容更新截止日为2025年8月26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其他内容截止日为2024年12月0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4年09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绪言	4
二、释义	5
三、基金管理人	10
四、基金托管人	17
五、相关服务机构	21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62
七、基金的存续	63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64
九、基金的转换	80
十、基金的投资	87
十一、基金的业绩	101
十二、基金的财产	105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107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12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14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17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118
十八、侧袋机制	124
十九、风险揭示	126
二十、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33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35
二十二、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51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68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170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73
二十六、备查文件	174

一、绪言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本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更新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发售公告》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解释与修订；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内业务的有关规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销售业务	基金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基金代销机构	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代理机构，以及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
会员单位	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

日	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公历日
月	公历月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认购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巨额赎回	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份额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场外	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场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注册登记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基金账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等业务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系统内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或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 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行为，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转换	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其他份额（如有）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利润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销售服务费	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A 类基金份额	对投资人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指定媒介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

	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侧袋机制	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	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不可抗力	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何佳妮

电话：(021) 61055050

传真：(021) 61055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宏良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河南（郑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兼任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袁庆伟女士，董事，总经理，硕士。历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处副

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总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资产托管部）副总裁、总裁，交通银行总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总裁等职务。

夏华龙先生，董事，博士，现任交通银行选派子公司股权董事，历任交通银行总行托管部基金业务部内控综合处副处长、资产委托高级经理、保险及养老金高级经理、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交通银行总行养老金融部总经理。

胡晓晖女士，董事，学士，现任交通银行总行董事会办公室资深专家，历任交通银行总行授信管理部副处长、处长，苏州分行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总行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资深专家。

杜伟麒（Chris Durack）先生，董事，硕士。现任施罗德投资亚太区行政总裁。历任施罗德投资澳大利亚董事兼产品及分销主管、香港行政总裁兼亚太区机构业务主管、澳大利亚行政总裁兼亚太区联席主管等职。

章骏翔先生，副董事长，硕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现任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洲投资风险主管。历任渣打银行（香港）交易风险监控，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法国安盛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洲风险经理等职。

郝爱群女士，独立董事，学士。历任人民银行稽核司副处长、处长，合作司调研员，非银司副巡视员、副司长，银监会非银部副主任，银行监管一部副主任、巡视员，汇金公司派出董事。

张子学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兼任基金业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历任证监会办公厅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部处长、行政处罚委员会专职委员、副主任审理员，兼任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黎建强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现任香港大学工业工程系荣誉教授，亚洲风险及危机管理协会主席，兼任深交所上市的中联重科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香港城市大学管理科学讲座教授，湖南省政协委员并兼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2、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袁庆伟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余川女士，督察长，硕士，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华泰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发展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总监，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监察风控副总监、投资运营总监。

马俊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交通银行总行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分析、副高级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周云康先生，首席信息官，硕士。历任交通银行柳州分行电脑中心科员、软件开发科长、副经理、经理；交通银行总行信息技术部（电脑部）主管、副处长；交通银行总行软件开发中心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总行金融科技部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总行营运与渠道部副总经理。

3、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金金先生：基金经理。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工程学士，11年证券投资行业从业经验。2014年至2015年任长江证券研究部高级分析师，2015年至2017年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7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行业分析师，现任权益部基金经理。现任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05月06日至今）、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2月08日至今）、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0月27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管华雨先生（2010年12月22日至2012年03月12日）；

张迎军先生（2011年05月03日至2013年09月02日）；

管华雨先生（2013年08月08日至2014年10月21日）；

曹文俊先生（2013年08月08日至2017年06月12日）；

韩威俊先生（2017年06月03日至2020年05月26日）。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袁庆伟（总经理）

马俊（副总经理）

于海颖（混合资产投资总监兼多元资产管理总监、基金经理）

王崇（权益投资副总监、权益部一级专家、基金经理）

马韬（研究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上述各项人员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25年8月25日，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体现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董事会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风险偏好（含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审议并通过与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和合规有关的重大事项。

（2）合规风险及审计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监察稽核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估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通行的会计标准。

（3）风险控制委员会

作为总经理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评估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运作相关的主要风险；评估公司各方面运行状况是否合规有序，审查有无存在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重大风险；审议或听取由公司制度规定的需要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的其他情形等。

（4）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防范及控制措施，汇总公司业务所有的风险信息，独立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提出风险控制建议，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6）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按照公司要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管理目标，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适当性及运行的效果和效率进行独立评价，协助促进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完善，实现合规经营目标。

（7）内控合规及法律事务部

内控合规及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的法律、内控合规事务及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评估并处理公司运营中发生的法律、内控合规及信息披露相关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

（8）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首要的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

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建立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体系，通过高管人员关于内控的明确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独立，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通过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1人，平均年龄38岁，99%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24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428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二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102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风险管理的实操过程中根据国际公认的内部控制COSO准则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与评价五个方面构建起了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并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始终秉持规范运作的原则，将建立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视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的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自始至终将风险管理置于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相关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均有义务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从2005年至今，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十七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ISAE3402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 内部控制目标

- （1）资产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2）促进实现资产托管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 （3）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资产安全；
- （4）提高资产托管经营效率和效果；
- （5）业务记录、会计信息和其他经营管理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资产托管业务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机构、部门和从业人员。
- （2）重要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重点业务环节和高风险领域。
- （3）制衡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在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及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适应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并进行动态调整，以合理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5) 审慎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6) 成本效益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3.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纳入全行统一的内部控制体系。

(1) 总行资产托管部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建立健全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体系，作为全行托管业务的牵头管理部门，根据行内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托管业务条线相适应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确定各项业务活动的风险控制点，制定标准统一的业务制度；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合理保证托管业务流程的经营效率和效果，组织开展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各机构落实控制措施。

(2) 总行内控合规部负责指导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工作，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定期或不定期在全行开展相关业务监督检查，将托管业务检查项目整合到全行业务监督检查工作中，将全行托管业务纳入内控评价体系。

(3) 总行内部审计局负责对资产托管业务的审计与评价工作。

(4) 一级（直属）分行资产托管业务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机构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及自查工作，及时整改、纠正、处理存在的问题。

4. 内部控制措施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资产托管业务管理规定》、《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营运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合同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在环境、制度、流程、岗位职责、人员、授权、创新、合同、印章、服务质量、收费、反洗钱、防止利益冲突、业务连续性、考核、信息系统等全方面执行内部控制措施。

5. 风险控制

资产托管业务切实履行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的主体职责，按照“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的管理思路，主动将资产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

体系，以“管住人、管住钱、管好防线、管好底线”为管理重点，搭建适应资产托管业务特点的风险管理架构，通过推进托管业务体制机制与完善集约化营运改革、建立资产托管风险管理委员会机制、完善资产托管业务制度体系、加强资产托管业务队伍建设、科技赋能、建立健全应急灾备体系、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加强人员管理等措施，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次生风险。

6. 业务连续性保障

中国工商银行制订了完善的资产托管业务连续性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具备行之有效的灾备恢复方案、充足的移动办公设备、同城异地相结合的备份办公场所、必要的工作人员、科学清晰的AB岗位设置及定期演练机制。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可根据突发事件的对托管业务连续性营运影响程度的评估，适时选择或依次启动“原场所现场+居家”、“部分同城异地+居家”、“部分异地异地+居家”、“异地全部切换”四种方案，由“总部+总行级营运中心+托管分部+境外营运机构”形成全球、全天候营运网络，向客户提供连续性服务，确保托管产品日常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APP，下同）。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 61055724

传真：(021) 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2、代销机构

（1）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170

联系人：蒋姣

客户服务电话：96005

网址：http://www.jnbank.com.cn

（2）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传真：(010) 68858117

联系人：陈春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3)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电话：(0571) 85108195、85120696

传真：(0571) 86475527

联系人：严峻、夏帆

客户服务电话：96523

网址：www.hzbank.com.cn

(4)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5)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传真：(010) 66226045

联系人：孔超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6)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电话：(010) 63639681

传真：(010) 63639709

联系人：刘昭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7)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电话：(010) 58560666

传真：(010) 57092611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传真：(010) 66594853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9)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10) 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联系电话：(0512) 52909128

传真：(0512) 52909122

联系人：黄晓

客户服务电话：962000

网址：www.csrcbank.com

(11)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电话：(021) 68475888

传真：(021) 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2)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 66275654

传真：(010) 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13)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范瑞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14) 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电话：(0769) 22866254

传真：(0769) 22866282

联系人：林培珊

客户服务电话：(0769) 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5)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109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16)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 63586210

传真：(021) 63586215

联系人：胡技勋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com.cn

（17）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蔡宣铭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客服热线：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8）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电话：(025) 58587018

传真：(025) 58587038

联系人：田春慧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19）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电话：(010) 89936330

传真：(010) 85230024

联系人：丰靖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 bank.ecitic.com

(20) 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电话: 0755-22166574

传真: 0755-82080406

联系人: 赵杨

客服电话: 95511-3或95501

网址: bank.pingan.com

(21)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杨

电话: (021) 61618888

传真: (021) 61618888

联系人: 朱瑛

客户服务电话: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22)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廖林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23)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电话: 0512-62938521

传真: 0512-62938527

联系人：陆晓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jq.com.cn

(24)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5)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 85096709

联系人：潘锴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0431) 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26)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 87383623

传真：(0591) 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0591) 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7)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 66555316

传真：(010) 66555246

联系人：汤漫川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28) 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29)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办公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电话：0551-62207400

传真：0551-62207148

联系人：汪先哲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30)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 82130833

传真：(0755) 82133952

联系人：于智勇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1)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0471) 4979037

传真：(0471) 4961259

联系人：王旭华

客户服务电话：(0471) 4960762, (021) 68405273

网址：www.cnht.com.cn

(32)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 68634518

传真：(021) 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33)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电话：021-38565547

联系人：乔琳雪

网址：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34) 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邮政编码：030600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 4130322

传真：(0351) 7219891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35) 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电话：(021) 32229888

传真：(021) 68728703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 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36)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 65799999

传真：(027) 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7) 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21) 33606736

传真：(021) 33606760

联系人：陈思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38)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坚

电话：(023) 63786141

传真：(023) 63786212

联系人：张煜

客户服务电话：95355、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39)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 63081000

传真：(010) 63081344

联系人：尹旭航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40)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电话：(022) 28451991

传真：(022) 28451892

联系人：蔡霆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41)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 83516289

传真：(0755) 83516199

联系人：匡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 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www.cc168.com.cn

(42)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电话：(010) 58328112

传真：(010) 58328740

联系人：牟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43)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电话：(010) 65051166

传真：(010) 85679203

联系人：杨涵宇

网址：www.cicc.com.cn

(44)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918, 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45)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 85863719

传真：(0451) 82287211

联系人：刘爽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46)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 68889155

传真：(0531) 68889752

联系人：许曼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47)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吕胜强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48) 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7层联储证券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传真：010-86499401

联系人：祝博文、张婉婷

客服电话：400-620-6868

网址：www.lczq.com

(49) 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电话：(021) 021-23586603

传真：(021) 021-23586860

联系人：付佳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50) 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 68761616

传真：(021) 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51)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电话：029-87211668

联系人：张吉安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52)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电话：(021) 33389888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53) 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 88085858

传真：(010) 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54) 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电话：0531-8960616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焦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55)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56) 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联系人：陈靖

客服电话：（020）95396

网址：www.gzs.com.cn

（57）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87789160

联系人：陶志华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40086-96336

网址：www.ctsec.com

（58）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640

联系人：赵钦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59）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5712

传真：(0769) 22115712

联系人：李荣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

(60) 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 88320851

联系人：胡芷境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61)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电话：(0755) 82492193

传真：(0755) 82492962

联系人：胡子豪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62)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 85130588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 www.csc108.com

(63)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电话: (028) 86690057, (028) 86690058

传真: (028) 86690126

联系人: 刘婧漪 贾鹏

客户服务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64)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电话: (0755) 22627802

传真: (0755) 82400862

联系人: 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8

网址: www.pingan.com

(65)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电话: (020) 66338888

传真: (020) 87553600

联系人: 马梦洁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网址: www.gf.com.cn

(66)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 86768681

传真：(0791) 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335

网址：www.avicsec.com

(67) 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 68777222

传真：(021) 68777822

联系人：赵洁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68)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10) 68546765

传真：(010) 68546792

联系人：徐锦福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69) 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电话：010-67017788-8914

传真：010-67017788

联系人：史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网址：www.cnpsec.com

（70）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一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一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电话：13709210036

联系人：赵东会

网址：www.kyse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71）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815

联系人：谢武兵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72）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3574507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3）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 58568235

传真：(010) 58568062

联系人：黄恒

客户服务电话：(010) 58568118

网址：www.crsec.com.cn

(74) 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 4890208

传真：(0931) 489062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0931) 4890208

网址：www.hlzqgs.com

(75)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朱雅崴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76)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电话：(0755) 81688000

传真：(0755) 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77)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78)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25、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 25832852

传真：(0755) 25831718

联系人：崔国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79)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李盼盼

电话：0371-69099881/2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网址：<https://www.ccnew.com>

(80)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28) 86135991

传真：(028) 86150400

联系人：周志茹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81) 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电话：(025) 58519529

传真：(025) 83369725

联系人：曹梦媛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izq.com.cn

(82)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 82943666

传真：(0755) 82943636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83)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 63325888

传真：(021) 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84)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963

传真：0551-65161825

联系人：范超、孙懿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85)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 22169999

传真：(021) 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86) 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王滨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87) 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 66045529

传真：(010) 66045518

联系人：尹伶

客户服务电话：(010) 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

(88) 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陈操

电话：(010) 58325395

传真：(010) 58325282

联系人：刘宝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网址：<http://8.jrj.com.cn/>

(89) 名称：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电话：(0411-39027810)

传真：(0411-39027835)

联系人：于秀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90) 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电话：(010) 85632771

传真：(010) 85632773

联系人：王超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91) 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谚

电话：(021) 50701053

传真：(021) 50701053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92) 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联系人：李丹

客服热线：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93) 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电话：021-0219988-35374

传真：021-20219923

联系人：张蜓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s://www.wg.com.cn>

(94) 名称：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电话：0371-85518395

传真：0371-85518397

联系人：胡静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95) 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联系人：谭广峰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96) 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 89629099

传真：(020) 89629011

联系人：黄敏嫦

客户服务电话：(020) 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97) 名称: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 毛淮平

电话: 010-88066632

传真: 010-63136184

联系人: 张静怡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7-5666

网址: www.amcfortune.com

(98) 名称: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 葛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机构联系人: 王笑宇

联系人电话: 010-59403028

联系人传真: 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 95055-4

公司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99) 名称: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 王锋

电话: 025-66996699

传真: 025-66996699

联系人: 冯鹏鹏

客户服务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100)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
(2#楼)27楼2714室

办公地址及其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

法定代表人：张峰

电话：010-85097302

联系人：闫欢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http://www.harvestwm.cn>

(101) 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 56282140

传真：(010) 62680827

联系人：张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

(102)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联系人：伍豪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03) 名称：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电话：(010) 65951887

传真：(010) 65951887

联系人：姜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04) 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电话：(021) 20665952

传真：(021) 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05) 名称：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电话：021-50810673

传真：021-50810687

邮编：200120

联系人：毛善波

客服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06) 名称：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

电话：(010) 59013825

传真：(010) 59013828

联系人：王茜蕊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网址: <http://www.wanjiawealth.com/>

(107) 名称: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宋晓言

电话: 021-50712782

传真: 021-50710161

联系人: 马烨莹

客户服务电话: 400-799-1888

网址: www.520fund.com.cn

(108) 名称: 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 李悦章

电话: (010) 85594745

传真: (010) 65983333

联系人: 张林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6-8586

网址: www.igesafe.com

(109) 名称: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B3单元7楼

法定代表人: 赖任军

电话: (0755) 66892301

传真: (0755) 66892399

联系人: 张烨

客户服务电话: 400-9500-888

网址: www.jfzinv.com

(110) 名称: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电话：(010) 61840688

传真：(010) 84997571

联系人：武安广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111) 名称：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
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
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电话：010-58982465

联系人：穆飞虎

客服电话：010-6267 5369

网址：www.xincai.com

(112) 名称：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电话：(010) 59336512

传真：(010) 59336586

联系人：沈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13) 名称：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号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电话：(021) 20530186

传真：(021) 20538999

联系人： 范泽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14) 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 梁蓉

电话：010-66154828-8047

传真：010-63583991

联系人： 魏素清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 <https://www.5irich.com>

(115) 名称：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电话：(0755) 89460500

传真：(0755) 21674453

联系人： 叶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16)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电话：(021) 54509998

传真：(021) 64385308

联系人：屠彦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17) 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 20835789

传真：(021) 20835879

联系人：周轶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118) 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长阳谷2号楼

法定代表：汪静波

电话：(021) 80358523

传真：(021) 80358749

联系人：李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19)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传真：(021) 68596916

联系人：薛年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20) 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 20691832

传真：(021) 20691861

联系人：单丙烨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21) 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 33227953

传真：(0755) 33227951

联系人：汤素娅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22) 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电话：(0571) 28829790, (021) 60897869

传真：(0571) 26698533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23) 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
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 65370077

传真：(021) 55085991

联系人：俞申莉

客户服务电话：(021) 65370077

网址：www.fofund.com.cn

(124)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吴强

电话：(0571) 88911818

传真：(0571) 86800423

联系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https://fund.10jqka.com.cn/>

(125) 名称：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程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26) 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兰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27) 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电话：028-8661-6229

传真：无

联系人：隋亚方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128) 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 59601366-7024

传真：(010) 62020355

联系人：马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129) 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21-60819988

联系人：刘宏莹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130) 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联系人：宋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31) 名称：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李如东

电话：010-86496277

传真：010-86496277

联系人：韩晓彤

客户服务电话：956186

网址：www.aibank.com

(132) 名称：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220

联系人：崔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133) 名称：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嘉昱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许欣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33830351

联系人：刘弘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公司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134）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电话：15112686889

传真：/

联系人：白冰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以下简称“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联系人：李隐煜

经办会计师：沈兆杰、李隐煜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77号文核准募集发售。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基金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本基金自2010年11月18日至2010年12月15日进行发售。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共募集2,659,781,045.37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26,912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本基金类型变更为混合型基金，相应变更基金名称并对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表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5年8月8日起，本基金正式变更为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七、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只能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下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 61055724

传真：(021) 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2、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请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目前场内交易只支持前端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若该申请被成功确认，则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11年2月24日起开放场内、场外申购业务。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已于2021年8月27日起开放场外申购业务。

3、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11年2月24日起开放场内、场外赎回业务。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已于2021年8月27日起开放场外赎回业务。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和红利再投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场外申购时，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场内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 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

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T+7日（包括该日）内从托管账户将赎回款项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份额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份额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份额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

调整，但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需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者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前端）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后端）	持有期限	A类基金份额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4月1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前端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

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前端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申购费率（前端）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前端特定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交易享有的交易费率优惠情况请见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1年（含）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5%
	30日以上（含）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

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后，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有效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折回金额退还投资者，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1）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金额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对应申购资金退还投资者。

对应退还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取整数位后确认的申购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申购费率为1.5%，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0=37,893.14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份，则：

对应退还申购金额=39,408.87-37,893×1.0400=0.15元

即其余0.14份对应金额0.15元返回给投资者。如果投资者是场外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14份。

2）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0 = 38,461.54份

即：投资者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A类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A类基金份额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100,000 / 1.0400 = 96,153.85 \text{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96,153.85份C类基金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1）如果投资者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赎回费用}$$

例四：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前端认购（申购）持有的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3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费用} = 10,000 \times 1.0160 \times 0.5\% = 50.80 \text{元}$$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160 - 50.80 = 10,109.20 \text{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2）如果投资者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text{后端认（申）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认（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后端认（申）购费率}$$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后端认（申）购费用} - \text{赎回费用}$$

例五：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持有的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为1.6%，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

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后端认购费用} = 10,000 \times 1.0000 \times 1.6\% = 160.00 \text{元}$$

$$\text{赎回费用} = 10,000 \times 1.0160 \times 0.5\% = 50.80 \text{元}$$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160 - 160.00 - 50.80 = 9,949.20 \text{元}$$

即：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所得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是1.6%，认购时的A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49.20元。

例六：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申购持有的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30日，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8%，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申购时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额} = 10,000 \times 1.0160 = 10,160 \text{元}$$

$$\text{后端申购费用} = 10,000 \times 1.0100 \times 1.8\% = 181.80 \text{元}$$

$$\text{赎回费用} = 10,160 \times 0.5\% = 50.80 \text{元}$$

$$\text{赎回金额} = 10,160 - 181.80 - 50.80 = 9,927.40 \text{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8%，申购时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投资者赎回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赎回费用}$$

例七：某投资者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2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费用} = 10,000 \times 1.0160 \times 0.5\% = 50.80 \text{元}$$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160 - 50.80 = 10,109.20 \text{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2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A类基金份额净值=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A类基金份额总数

C类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C类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 （8）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赎回款项；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则处理办法参照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部分顺延赎回的处理方式。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

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单笔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笔赎回申请当日部分确认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暂停赎回：本基金连续2个或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同时以邮寄、传真、刊登公告或者通知代销机构代为告知等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一）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

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转托管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基金注册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的基金注册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代销机构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基金注册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2）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2011年2月21日刊登公告自2011年2月24日起开通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本基金2021年8月27日刊登公告自2021年8月27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开通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具体开通销售机构名单和业务规则参见相关公告。

（十四）定时不定额投资计划

自2012年1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智定投”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时不定额投资业务。

基智定投业务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升级业务，基

智定投分为定时不定额和定时定额两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智定投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当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十五）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是指投资人可以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固定时间从指定的基金账户代投资人赎回固定份额的基金。本基金2011年2月21日刊登公告自2011年2月24日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代销网点开通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投资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当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99）。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可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九、基金的转换

（一）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该基金其他份额（如有）或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2011年5月27日刊登公告自2011年5月31日起开放A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本基金2021年12月24日刊登公告自2021年12月27日起开放C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本基金2025年8月26日刊登公告自2025年8月26日起开放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办理基金间转换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通销售机构名单参见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转换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四）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基于各基金关于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余额的规定，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某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的最低保留余额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该基金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如果某笔转换申请确认后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的最低保留余额，则转出基金在该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将被全部赎回。如果某笔转换申请确认后转入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入基金的最低保留余额且该账户当日有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则转入基金在该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包括该部分转换入确认份额）将随即被强制赎回。

（五）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计算补差，若遇固定费用，则按实际产生补差费用收取。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

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为零）

对于涉及固定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MAX（0，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之差）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A类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100,000 \times 1.0100 = 101,000 \text{元}$$

$$\text{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101,000 \times 0.5\% = 505 \text{元}$$

$$\text{转入确认金额} = 101,000 - 505 = 100,495 \text{元}$$

$$\text{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100,495 \times 0 / (1 + 0) = 0 \text{元}$$

$$\text{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 (100,495 - 0) / 2.2700 = 44,270.93 \text{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A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A类基金份额为：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1,000,000 \times 1.0200 = 1,020,000 \text{元}$$

$$\text{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1,020,000 \times 0.05\% = 510 \text{元}$$

$$\text{转入确认金额} = 1,020,000 - 510 = 1,019,490 \text{元}$$

$$\text{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1,019,490 \times 0.5\% / (1 + 0.5\%) = 5,072.09 \text{元}$$

$$\text{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 (1,019,490 - 5,072.09) / 1.0100 = 1,004,374.17 \text{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100,000 \times 1.2500 = 125,000 \text{元}$$

$$\text{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0 \text{元}$$

$$\text{转入确认金额} = 125,000 - 0 = 125,000 \text{元}$$

$$\text{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125,000 \times 1.5\% / (1 + 1.5\%) = 1,847.29 \text{元}$$

$$\text{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 (125,000 - 1,847.29) / 2.2700 = 54,252.30 \text{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

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A类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A类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100,000 \times 1.2500 = 125,000 \text{元}$$

$$\text{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125,000 \times 0.2\% = 250 \text{元}$$

$$\text{转入确认金额} = 125,000 - 250 = 124,750 \text{元}$$

$$\text{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124,750 \times 1.2\% = 1497 \text{元}$$

$$\text{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 (124,750 - 1497) / 1.00 = 123,253.00 \text{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100,000 \times 0.8500 = 85,000 \text{元}$$

$$\text{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85,000 \times 0 = 0 \text{元}$$

$$\text{转入确认金额} = 85,000 - 0 = 85,000 \text{元}$$

$$\text{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85,000 \times 0.2\% = 170 \text{元}$$

$$\text{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 (85,000 - 170) / 1.0500 = 80,790.48 \text{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100,000 \times 1.00 = 100,000 \text{元}$$

$$\text{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0 \text{元}$$

$$\text{转入确认金额} = 100,000 - 0 = 100,000 \text{元}$$

$$\text{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100,000 \times 0 = 0 \text{元}$$

$$\text{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 (100,000 - 0 + 61.52) / 1.2700 = 78,788.60 \text{份}$$

（七）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

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固定价1.00元）。

4、投资人申请转出其账户内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结转该转出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并折算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但收益部分不收取转换费用。

5、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八）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理念

在坚持一贯的价值投资理念基础上，通过专业化的研究分析，积极挖掘非完全有效市场及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的投资机会，注重以人口变化趋势这一影响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的重要外生变量为视角，优选战略性优势行业和领先企业。该理念至少包含以下两方面的含义：

1、证券市场并非完全有效，通过专业研究可以获得信息优势，把握市场环境变化的契机，积极投资，可以获得较高的超额收益。

2、人口具有超越诸多经济变量的外生性，其变化趋势会对一国中长期经济走势、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产生重大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特征下的行业投资机会。

（二）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图通过把握中国人口变化的重大趋势，精选受益其中的优势行业和个股，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四）投资对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的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和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

在上述组合比例范围内，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之间的配置比例。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75\%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25\% \times \text{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本基金采用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和维护，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

2. 该指数样本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投资者可以方便地从报纸、互联网等财经媒体中获取。

3. 沪深300指数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的经验，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度，且指数历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

因此，沪深300指数是目前衡量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同时，根据本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来分配权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加入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并按照本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来安排。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则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并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未来人口趋势的重大转变对国民消费倾向、国家收入分配政策、产业升级和区域发展方向等战略决策的重要影响以及其中所蕴涵的行业投资机会的基础上，挖掘受益其中的优势行业，精选个股，以谋求超额收益。

1、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不同资产市场表现的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具体操作中，基金管理人采用经济周期理论下的资产配置模型，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指标、利率和货币政策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对中国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判断和预测，然后利用经济周期理论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战略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

（1）行业配置

1）人口趋势研究

本基金将在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和世界经济分工的大背景下，以人口为视角，通过分析未来中国人口变化的重大趋势，积极把握中国经济增长的阶段特征及其相对应对资本市场产生的影响和蕴涵的投资机会。其中在未来一段时间重点关注的中国人口重大趋势转变包括但不限于：与人口年龄结构相关的加速老龄化及进入后人口红利时代、与人口教育结构相关的低高端劳动力供应变化、与人口迁移和分布相关的区域发展和城市化、与人口产业结构相关的产业升级和转型等等。上述未来人口趋势的重大转变将直接影响国民消费倾向、国家收入分配政策、产业升级和区域发展方向等战略决策，从而直接或间接对国民经济不同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为了把握未来中国人口重大趋势转变，本基金将通过密切跟踪来自权威机构的有关人口统计数据和研究报告，进一步分析和判断相关数据和研究结果以确定未来可能遭遇的人口重大趋势转变的速度和深度。具体涉及指标包括：中国人口总量变化和增速变化、抚养率、劳动人口比例、储蓄人口比例、MY比例（中年人口和年轻人口的比例）、大学生入学及毕业人数、中高端和低端劳动力供应量变化、劳动人口按产业分类变化、劳动人口按区域分类变化、城镇化率等。

在通过对上述定量指标的分析确定人口重大趋势和特点后，本基金对受益行业的把握主要基于定性的研究分析。人口趋势是个长周期问题，但结合当前中国所处人口结构来看，最大的趋势转变在于人口老龄化和人口红利对经济的驱动已由投资转向消费，而其衰减将始于低端劳动力环节，进而推动劳动力特别是低端劳动力价格持续上涨。由此，当前受益于该人口重大变化趋势的行业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受益于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医药、保险及其他有关行业；受益于低端劳动力供应的大幅下

降的自动化设备行业；受益于劳动力特别是低端劳动力收入的系统性上升的大众消费品行业；受益于劳动生产率的提升以及大学生等中高端劳动力供应增加的部分技术密集性制造业和新兴产业，等等。

2) 行业配置与动态调整

在从分析和判断重大人口趋势对不同行业可能造成的长期影响后，本基金将结合交银施罗德行业研究体系，进一步通过对当前经济周期、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经济变量、行业景气度的变动对具体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并据此对行业分布进行动态调整。具体而言，通过以下几方面的分析对行业进行配置来优化投资组合：

① 宏观经济环境分析：通过对宏观经济数据如季度GDP增长率、每月CPI

数据、M2增长速度、每月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等的跟踪研究，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分析，并深入跟踪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和监管政策对市场 and 各个行业的影响，从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政策导向对行业的影响；

② 行业景气度分析：对行业的景气状况、行业财务表现和竞争力格局和优势

进行综合研究，通过对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资产利润率等数据进行分析，寻找财务稳健、景气度良好的领先行业作为投资的重点；

③ 行业估值和动量分析：通过对市场及各个行业估值水平PE、PB等数据的

横向、纵向分析，进行估值比较，并跟踪各个行业的资金流向、分析师盈利预测指数、机构持仓特征等，进行阶段性行业轮动配置。

(2) 股票选择

本基金综合运用交银施罗德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采用自下而上方式精选具有投资潜力的股票，尤其是受益于人口重大趋势转变的优势行业中具有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具体分以下两个层次进行股票挑选：

1) 品质筛选

筛选出在公司治理、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构建备选股票池，主要筛选指标包括：盈利能力指标（如P/E、P/Cash Flow、P/FCF、P/S、P/EBIT等）、经营效率指标（如ROE、ROA、Return on operating assets等）和财务状况指标（如D/A、流动比率等）。

2) 多元化价值评估

在备选股票池基础上结合前述行业分析，根据下述标准优先从受益于人口重大

趋势转变的战略性优势行业中挑选出具有投资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构建股票组合：

- ① 公司治理结构良好，管理规范，信息透明；
- ② 主营业务鲜明，盈利能力强，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
- ③ 公司具有质量优良的成长性；
- ④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 ⑤ 公司在管理制度、产品开发、技术进步方面具有相当的核心竞争优势，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好的品牌效应，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对上述重点上市公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和成长性跟踪研究，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定价相对合理且成长性可持续的投资标的构建股票组合。

（3）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3、债券投资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和债券回购等债券品种。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基金管理人 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杆放大策略和换券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4、权证投资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

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七）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为了保证整个投资组合计划的顺利贯彻与实施，本基金遵循以下投资决策依据以及具体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和走势，以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
- （3）投资对象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前提下，选择风险和预期收益配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2、决策和交易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是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代表。

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的主要职责是确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政策，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等。

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并向中央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中央交易室负责交易执行和一线监控。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3、投资流程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

基金经理、分析师、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

具体的投资管理流程如下：

- （1）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和股票、债券的投资重点等；
- （2）研究部策略分析师、股票分析师、固定收益产品分析师、定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 （3）投资总监每周召集投资例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结合市场运行变化，决定具体的投资策略；

(4) 基金经理依据策略分析师的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建议、股票分析师的行业分析和个股研究、固定收益产品分析师的债券市场研究和券种选择、定量分析师的定量投资策略研究，结合本基金产品定位及风险控制的要求，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5) 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方案，向中央交易室下达交易指令；

(6) 中央交易室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7) 定量分析师负责完成有关投资风险监控报告及内部基金业绩评估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

(八) 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0、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除上述第5、12、13项以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除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

（九）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二）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三）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

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十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24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80,451,798.83	80.81
	其中：股票	4,680,451,798.83	80.8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2,972,213.23	3.33
	其中：债券	192,972,213.23	3.3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5,060.36	-0.0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3,458,308.88	5.24
8	其他资产	615,309,154.56	10.62
9	合计	5,791,886,415.1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3,657,015.49	0.41
B	采矿业	563,280,294.50	9.76

C	制造业	2,008,611,417.59	34.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97,426,607.41	20.7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9,799,002.49	10.2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004,174.22	0.24
J	金融业	91,946,056.60	1.59
K	房地产业	136,871,430.75	2.3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347,133.00	0.8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08,666.78	0.1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680,451,798.83	81.12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1035	润丰股份	7,797,954	414,383,275.56	7.18
2	600027	华电国际	49,263,802	295,090,173.98	5.11
3	600011	华能国际	35,917,709	276,925,536.39	4.80
4	002311	海大集团	4,377,721	210,218,162.42	3.64
5	601991	大唐发电	68,551,700	203,598,549.00	3.53
6	000543	皖能电力	22,416,779	186,507,601.28	3.23
7	000975	山金国际	7,443,857	138,530,178.77	2.40
8	605166	聚合顺	11,104,541	121,816,814.77	2.11
9	600489	中金黄金	7,564,281	114,977,071.20	1.99

10	600029	南方航空	17,333,750	113,362,725.00	1.96
----	--------	------	------------	----------------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0,530,095.89	3.3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0,530,095.89	3.3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442,117.34	0.0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2,972,213.23	3.3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309	24 进出 09	1,000,000	99,933,013.70	1.73
2	240411	24 农发 11	900,000	90,597,082.19	1.57
3	113053	隆 22 转债	9,470	964,345.93	0.02
4	118009	华锐转债	8,090	866,657.32	0.02
5	127038	国微转债	5,370	611,114.09	0.0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9,285.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2,446,635.1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473,233.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15,309,154.56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53	隆 22 转债	964,345.93	0.02
2	118009	华锐转债	866,657.32	0.02
3	127038	国微转债	611,114.09	0.01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24年09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交银趋势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7%	1.36%	12.31%	1.18%	-8.94%	0.18%
2024 上半 年	5.89%	1.04%	1.72%	0.67%	4.17%	0.37%
2023 年度	-8.39%	0.72%	-7.43%	0.63%	-0.96%	0.09%
2022 年度	-5.98%	1.18%	-15.70%	0.96%	9.72%	0.22%
2021 年度	81.45%	1.21%	-2.39%	0.88%	83.84%	0.33%
2020 年度	61.53%	1.52%	21.26%	1.07%	40.27%	0.45%
2019 年度 半年	32.39%	1.68%	20.61%	1.16%	11.78%	0.52%
2018 年度	-22.13%	1.61%	-17.72%	1.00%	-4.41%	0.61%
2017 年度	21.76%	0.86%	16.11%	0.48%	5.65%	0.38%
2016 年度	5.13%	1.58%	-7.69%	1.05%	12.82%	0.53%
2015 年度	70.38%	2.80%	7.24%	1.87%	63.14%	0.93%
2014 年度	21.28%	1.11%	40.22%	0.92%	-18.94%	0.195%
2013 年度	5.69%	1.24%	-4.97%	1.05%	10.66%	0.19%
2012 年度	0.80%	1.17%	7.06%	0.96%	-6.26%	0.21%
2011 年度	-25.22%	0.99%	-18.35%	0.98%	-6.87%	0.01%
2010 年度 (2010 年 12 月 22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0.30%	0.14%	-2.83%	1.01%	3.13%	-0.87%

(2) 交银趋势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3.21%	1.36%	12.31%	1.18%	-9.10%	0.18%
2024 上半年	5.58%	1.04%	1.72%	0.67%	3.86%	0.37%
2023 年度	-8.94%	0.72%	-7.43%	0.63%	-1.51%	0.09%
2022 年度	-6.54%	1.18%	-15.70%	0.96%	9.16%	0.22%
2021 年度 (自基金份额类别首次确认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91%	1.23%	2.16%	0.61%	8.75%	0.62%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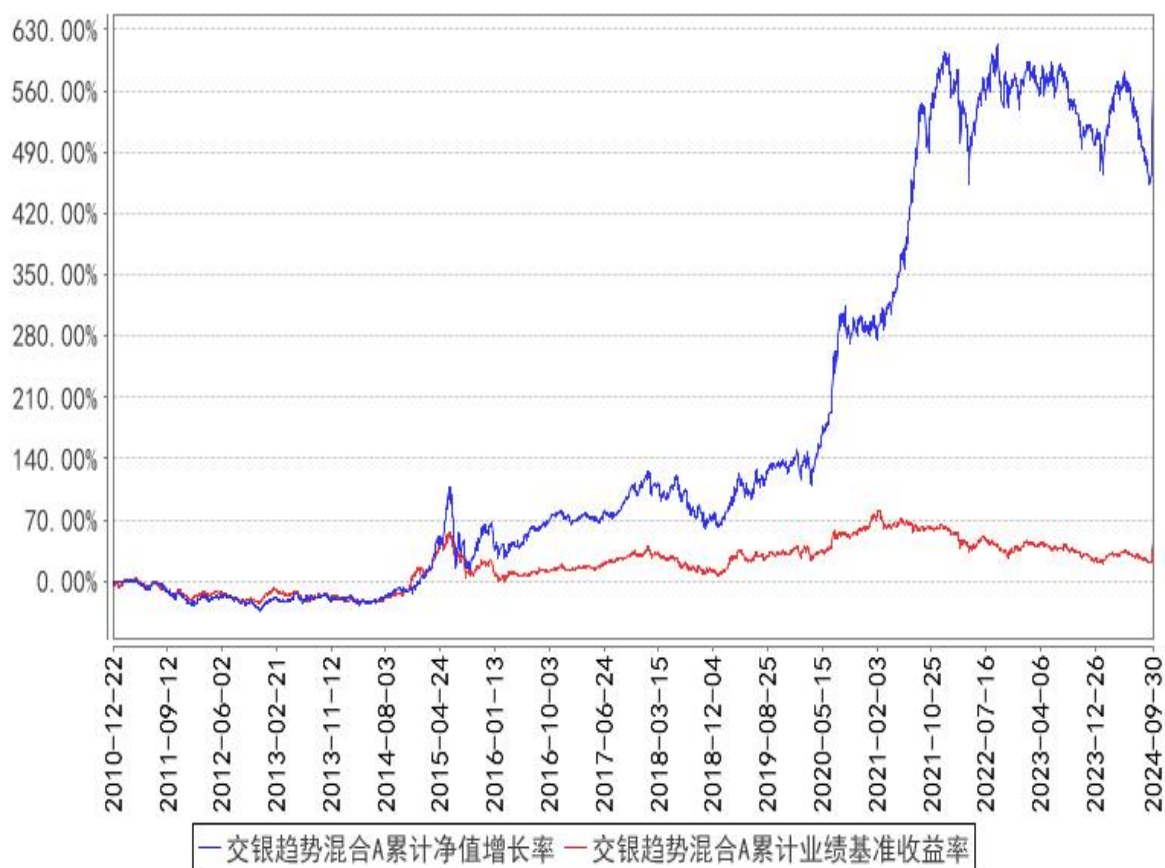
(1) 交银趋势A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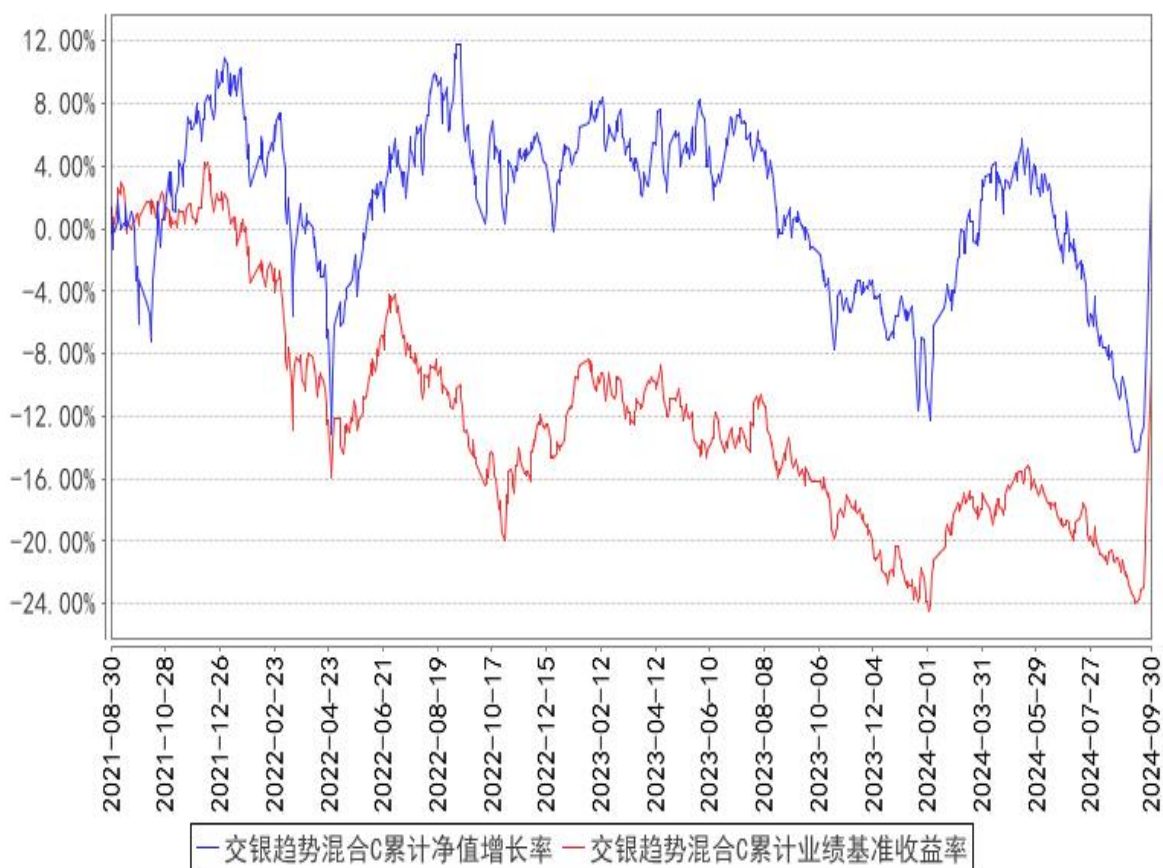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22日至2024年09月30日)

交银趋势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 交银趋势C:

交银趋势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本基金自2021年08月27日起，开始销售C类份额，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于2021年8月30日被确认并将有效份额登记在册。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权证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10、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

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工作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

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

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

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办理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对不同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按照《业务规则》执行，最终确认的分红方式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管理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托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第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3）转换费

本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的转换”一章。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

《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分别披露一次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分别披露开放日的A类基金

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 本基金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23)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1、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十八、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

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

2、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六）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七）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

十九、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

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基金收益水平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

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采用开放方式运作，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单笔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笔赎回申请当日部分确认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暂停赎回：本基金连续2个或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在面临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实施侧袋机制等，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当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有可能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赎回款项。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四）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五）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将维持较高的股票持仓比例。如果股票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2、本基金力图通过把握中国人口变化的重大趋势，精选受益其中的优势行业和个股。在选股策略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对行业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研究是否准确、深入，二是对行业和股票的优选和判断是否科学、准确。基本面研究及上市企业分析的错误均可能导致所选择的证券不能完全符合本基金的预期目标。

3、本基金可投资创业板股票，创业板个股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第六个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

（六）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七）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

具体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

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八）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的不完善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十、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收入；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3）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
- (4)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5)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7)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

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基金托管人应该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书面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其授权代表进行授权。

(4)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

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35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7、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9、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

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10、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 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 更换基金管理人；
- 2) 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 5) 变更基金类别；
- 6)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 9) 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
- 4)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5)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6)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7)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管理人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 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 《基金合同》存放及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二、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联系人：郭佳敏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廖林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洪渊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

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的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

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在上述组合比例范围内，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限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a、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b、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 c、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d、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e、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f、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g、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h、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i、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

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j、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k、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一只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一只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m、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第d、j、k项以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在其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基金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4）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5）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交易限制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加盖公章并书面提交，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有责任保管真实、完整、全面的关联交易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函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若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交易所场内已成交的违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结算，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

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时须向基金托管人提出申请，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 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有利于信用风险控制的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在与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本基金核心存款银行名单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投资除核心存款银行以外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

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4)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资金划付时

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5)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情况进行监督，并审核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已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本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8、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9、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

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履行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开立的备付金账户中，再由基金管理人将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之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3、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资产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

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5、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本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本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6、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本基金签署与本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3、估值差错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 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 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 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 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 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 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 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 双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 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 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 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4、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 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 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 互相监督, 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

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5、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终了后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45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15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人可在T+2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

2、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持有人提供电子或纸质对账单，需要订阅或取消的客户可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联系。

（二）网上直销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前端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本公司暂不开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后端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业务，通过转托管转入网上直销交易账户的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只能办理赎回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前端A类基金份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补差费率将享受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可用于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的银行卡种类，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三）信息咨询、查询服务

投资者如果想查询申购、赎回等交易情况、分红方式状态、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进行咨询、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预设基金查询密码，预设的基金查询密码为投资者开户证件号码的后6位数字，不足6位数字的，前面加“0”补足。基金查询密码用于投

投资者通过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账户下的账户和交易信息。投资者请在其知晓基金账号后，及时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投诉直销机构的人员和服务。

（四）基金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投资人可以选择将当期分配所得的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再投资红利按红利再投日（即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并免收申购费用。

（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实施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服务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网址：www.fund001.com

电子信箱：services@jysld.com

投资者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直接提出有关本基金的问题和建议。

（六）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基金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解散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3-12-29
2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年第2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3-12-29
3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3年第2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3-12-29
4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3年第2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3-12-29
5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01-20
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02-08
7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03-29
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03-30
9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04-20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05-23
1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财富股份有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06-26

	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12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06-27
13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06-27
1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07-18
15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07-18
1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及代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08-17
1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08-30
18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08-30
1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10-08
2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10-16
2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10-25
2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10-25
23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10-25
2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12-02

	构的公告		
--	------	--	--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fund001.com) 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六、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关于申请募集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